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湛坡府通〔2023〕13号

关于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2023年度第三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启动征收位于坡头区官渡镇麻俸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面积、用途

(一) 位置范围：项目用地东至官渡镇麻俸村官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南至官渡镇麻俸村官塘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西至海东快线；北至海东快线。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二) 面积：0.8711公顷。

(三) 用途：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用地。

二、土地征收目的

该项目建设是为了完善广东医科大学海东校区周边基础配套设施。

三、拟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之日起由有关部门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工作。请相关

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人在本预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官渡镇征地工作组(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人民政府,联系人:吴福南,电话:18820701993)进行土地权属、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权属登记确认。逾期未办理调查登记的,以征收土地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四、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养,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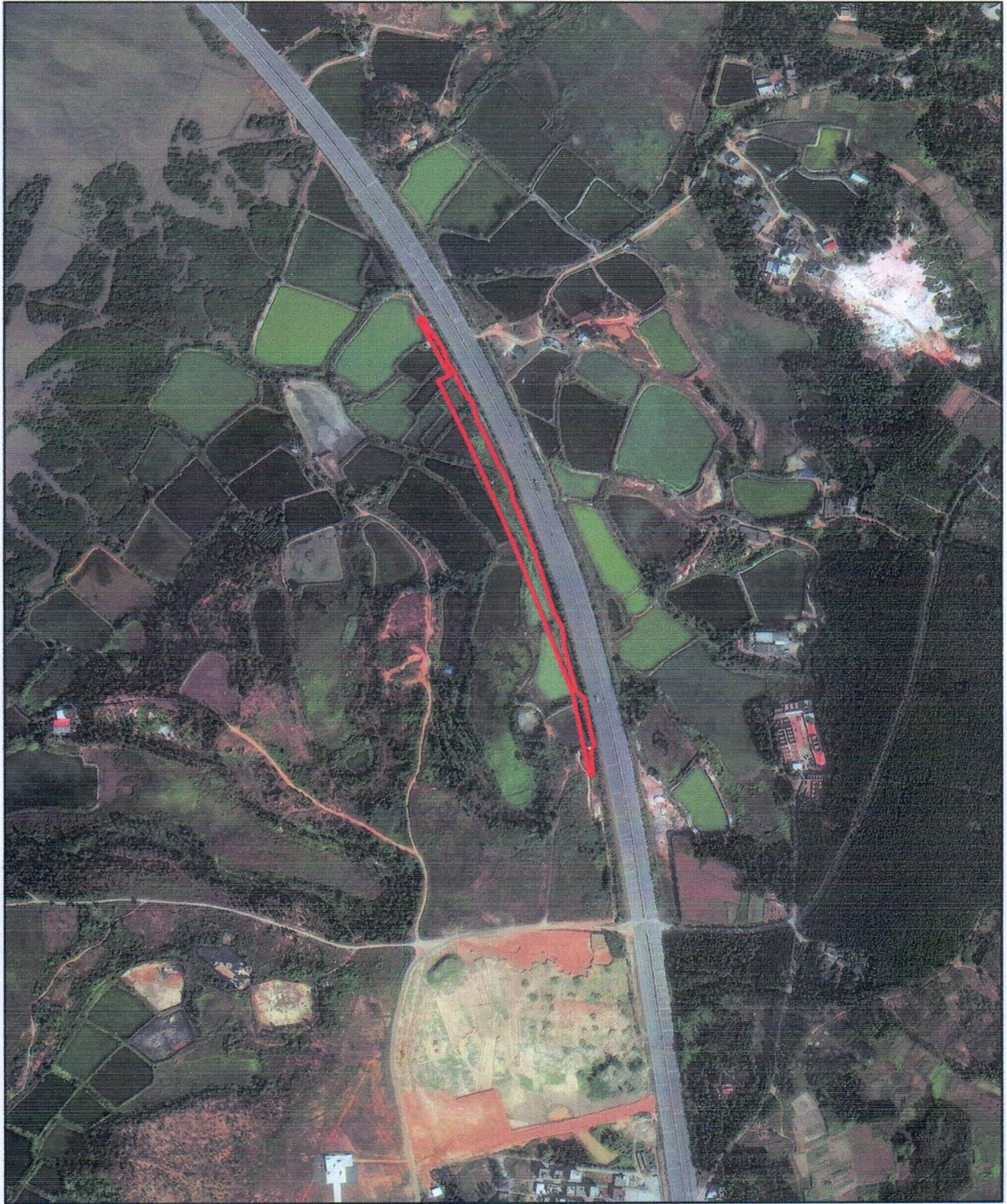
附件: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位置示意图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湛江市坡头区官渡镇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
位置示意图



制图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制图时间：2023年4月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印发

